



《奥运探营:巴黎奥运会在即,中国军团厉兵秣马》播出,全红婵接受央视记者采访:希望去参加比赛的都能站上最高领奖台



中国跳水队队员全红婵(左)在训练中。 新华社发

本报讯 记者卓朝兴 实习生程智琳报道:7月3日,记者从湛江市文广旅体局了解到:央视新闻频道(CCTV-13)金牌栏目“新闻直播间”7月2日播出新闻《奥运探营:巴黎奥运会在即,中国军团厉兵秣马》,介绍了包括湛江籍名将全红婵在内的“梦之队”——中国跳水国家队队员们冲刺备战巴黎奥运会的最新情况,引起观众、网友们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。

随着2024年巴黎奥运会的脚步日益临近,备受瞩目的跳水项目将在开幕式后次日即7月27日拉开序幕,一直持续到8月10日。今年,有“梦之队”之称的中国跳水队派出一支以老带新的队伍,10位参赛选手中包括5位奥运冠军。其中,曹缘将成为奥运“四朝元老”,全红婵、陈芋汐、王宗源和谢思埸则将是第二次参加奥运会。

2日探营新闻中,央视主播介绍,巴黎奥运会女子单人和双人10米跳台这两个项目上,因为拥有全红婵、陈芋汐这对“双子星”,可以说是中国队最稳定的夺金点。如今在国际赛场,全红婵和陈芋

汐两人只要出场,就能以“断层式”的优势领先其他选手。唯一的悬念,可能只在于她俩谁能赢得女子10米跳台单人项目的冠军。

央视记者问全红婵对奥运会有什么想法,她回答:“我希望我们去参加比赛的所有人都能站上最高领奖台,永远都向前走,朝着冠军越来越近。”

陈芋汐则表示:“上届奥运会时,我可能还比较懵懂一点。长大之后,也更多会去关注自己的身体或者心理上的变化。所以在这方面,我觉得还是跟上届有比较大的不同。随着巴黎奥运会的临近,时间永远在流逝,只有你去追赶时间,然后去超越自己。”

作为中国女子跳台跳水项目的佼佼者,全红婵和陈芋汐不仅是国际赛场上的强劲对手,更是训练和生活中的亲密伙伴。在女子10米跳台双人项目上,两人的默契配合组成“黄金搭档”,在国际赛场上屡获佳绩。而在单人项目上,她们的良性竞争推动着彼此不断进步,共同为中国跳水“梦之队”在巴黎奥运会再创辉煌。

金沙湾海滨浴场焕然一新 市民齐点赞

本报讯 记者林良锋摄影报道:“金沙湾海滨浴场又填沙子了,又细又黄的沙子,踩上去软软的,好舒服,金沙湾更美了……”7月4日,金沙湾海滨浴场修复工程现场传来市民的阵阵赞叹声。

记者从湛江旅控集团了解到,为期一周的金沙湾海滨浴场整治修复工程于今日正式完工(如图)。此次工程提升了沙滩的美观度,为市民和游客带来了全新的体验感。

据了解,这次整治修复工程主要聚焦两个方面:其一、铲除沙滩的附着物,比如海生物等;其二、对沙滩进行了平整处理,并重新回填800立方米新沙。

此外,海滨浴场的整体提升工程也在积极推进中。计划将3个六角亭改造为便民服务点,提供小卖部、士多店和轻餐饮等多样化服务。同时,通过市场化赞助的方式,将对沙滩椅和太阳伞进行全面更新,进一步提升海滨浴场的形



象。为了提升知名度,拟定于7月底至8月底举办一系列全民K歌活动,让市民和游客在享受沙滩美景的同时,也能体验到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。

遂溪孔子文化城景区
上榜国家4A级旅游景区

与孔儒文化 来一场隔空对话吧

本报讯 记者卓朝兴 实习生朱格媛报道:记者从湛江市文广旅体局了解到:7月3日,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出关于确定14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。其中,湛江有1家旅游景区榜上有名。

根据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,经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,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并完成公示,确定14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。其中,粤西地区有2家旅游景区榜上有名,分别为湛江市遂溪孔子文化城景区和茂名市信宜莲花湖庄园景区。

据悉,遂溪孔子文化城坐落于遂溪县城西南部,设有城楼观光区、朝圣孔庙区、文昌阁文化区、水上环游区、丛林漫步区、科普研学教育区、鲁国街风情区、游乐烧烤区等功能区,由“孔、古、石、水、绿”元素组成,主要以孔庙(儒家文化)为主体展现。孔庙坐西北、向东南,由三进院落构成,设有文津桥、棂星门、泮池、大成门、大成殿、崇圣祠、东西庑、儒家讲堂等。遂溪孔子文化城格局古朴、恢宏、大气、厚重、生态,集旅游观光、休闲度假、文化教育、商业娱乐等功能为一体,是独具特色,以儒家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区。

重温圣人之路,探访儒家经典,暑假开始了,快来遂溪孔子文化城开启一场“文化之旅”吧!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宣贯会

优化营商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

本报讯 通讯员林磐 李春瑶报道:近日,湛江市消委会召开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宣贯会。市局各科室、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派出机构负责消费维权工作部门(或消委会)和12315举报投诉承办部门的分管领导、负责人以及业务骨干参加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)施行以来,对于规范经营者的经营活动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尤其是平台经济等新业态、新模式不断发展,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在传统消费领域,虚假宣传、不公平格式条款、预付费消费侵权等问题突出。在平台经济领域,经营者滥用技术手段、平台规则、优势地位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形多发,“价格歧视”“大数据杀熟”、虚假营销、网络直播带货中“以假充真”“以次充好”,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等问题引发广泛关注,有必要聚焦突出问题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制定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,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体系,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。《条例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此次培训邀请广东卓建(湛江)律师事务所吴剑锋律师对《条例》的背景、意义、主要内容和亮点进行授课。吴律师就《条例》中有关预付费消费、明码标价、不公平格式条款等问题的规定进行了详细解读。结合典型案例,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当前消费维权工作的最新要求。通过本次培训,参训人员加深了对《条例》的理解和认识,提高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,为全面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下一步,市消委会将认真做好《条例》普法工作,充分运用新法规,做好新文章,破解当前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,为进一步优化湛江营商环境,提振市消费信心,激发消费活力做出新贡献。